



赫 得 环 境

NEEQ : 837269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ed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任光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丽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无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许晨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1-50390816-8009
传真	021-50390180
电子邮箱	xuchen@shhed.com
公司网址	www.shhed.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88号7号楼203A室 20120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355,742.63	36,577,266.83	-33.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41,889.85	16,935,626.77	-56.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50	1.15	-56.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86%	53.70%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043,121.84	37,682,896.60	-49.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0,736.99	1,765,130.15	-586.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40,287.80	1,733,790.71	-63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39.91	-8,753,485.95	10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0.29%	11.0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6.42%	10.8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12	-583.33%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381,947	83.95%	0	12,381,947	83.9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08,654	42.77%	0	6,308,654	42.77%
	董事、监事、高管	596,401	4.04%	0	596,401	4.0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368,053	16.05%	0	2,368,053	16.0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7,380	1.88%	0	277,380	1.88%
	董事、监事、高管	2,090,673	14.17%	0	2,090,673	14.1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4,750,000	-	0	14,7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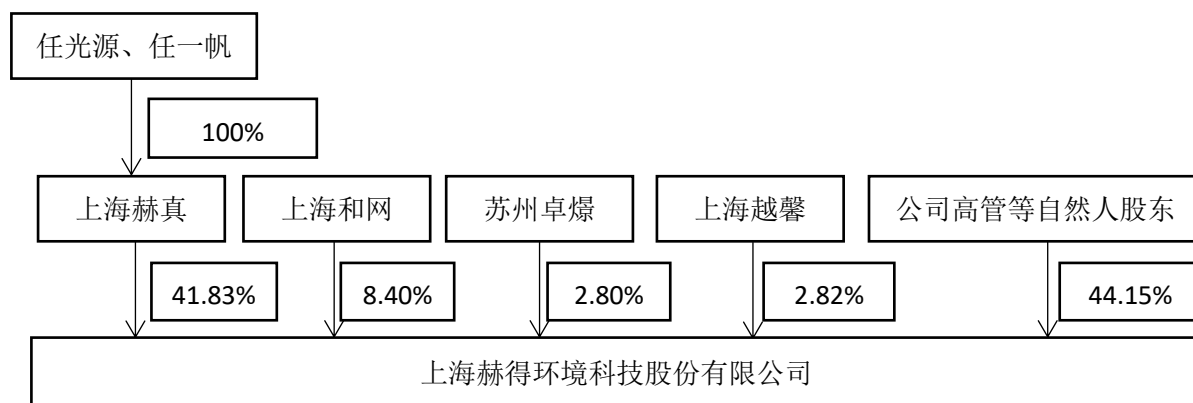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上海赫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69,964	0	6,169,964	41.8303%	277,380	5,892,584
2	孙樑	1,331,837	0	1,331,837	9.0294%	1,045,337	286,500

3	上海和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38,917	0	1,238,917	8.3994%	0	1,238,917
4	葛茂忠	1,045,508	0	1,045,508	7.0882%	813,039	232,469
5	斯切格（上海）机械有限公司	1,032,431	0	1,032,431	6.9995%	0	1,032,431
6	芦莉菲	1,032,431	147,000	885,431	6.0029%	0	885,431
7	周宇颖	787,934	0	787,934	5.3419%	0	787,934
8	余勇	688,287	0	688,287	4.6664%	0	688,287
9	上海越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070	0	416,070	2.8208%	0	416,070
10	苏州卓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2,973	0	412,973	2.7998%	0	412,973
合计		14,156,352	147,000	14,009,352	94.98%	2,135,756	11,873,596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前十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上海赫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6,169,9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83%。

上海赫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为任光源和任一帆所控制，任光源持有赫真有限57.15%的股份，任一帆持有赫真有限42.85%的股份。上海越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任一帆控制的企业。有限公司阶段，任光源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任一帆担任公司监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任光源担任公司董事长，任一帆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二人系父子关系，双方签署了《一致行

动人协议》，二人截至报告期末，通过赫真有限及越馨投资共计控制股份公司44.65%的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散，二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并对公司过半数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主要作用，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实质性影响。因此，认定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7,011,843.81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5,614,943.45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空)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011,843.81	0	26,568,020.70	0
应收票据	0	0	0	0
应收账款	0	27,011,843.81	0	26,568,020.7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614,943.45	0	13,506,179.24	0
应付票据	0	0	0	0
应付账款	0	5,614,943.45	0	13,506,179.24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